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分阶段）项目位于含山县桐城镇工业园区10亩工业用地，建设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购置各类设备20多台（套），形成年产2.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形成年产2.5万吨混凝土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8]197号）
-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含环审[2018]98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分阶段）即一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年产2.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区内1条混凝土生产线中的2个筒仓仓顶分别配备了2台布袋除尘，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3套喷淋装置，并定期洒水，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配料机、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5dB(A)。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项目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暂放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统一收集后用于铺路。

(2) 生活垃圾：项目区内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分阶段）即一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年产2.5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3日



(签字)